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彥詠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3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彥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1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30號為
12 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軟管2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
13 之器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聲請單獨宣告
14 没收等語。

15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
17 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
18 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
19 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

21 （一）被告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
22 字第39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23 向，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而經臺灣
24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30號為不起
25 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
26 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27 （二）然被告上開案件中為警查扣之橡膠軟管2支，經送鑑驗結
28 果未檢出任何毒品成分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

01 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卷
02 第16頁）附卷可憑，故並無證據足認屬含有毒品成分之違
03 禁物。且被告於警詢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供稱：
04 扣案物不是我的，是一個綽號「阿峰」的同事所有等語。
05 是本件尚無證據足認扣案橡膠軟管2支為被告所有，或與
06 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有何關聯，無從認屬被告所
07 有供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核與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不
08 符，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是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
09 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

16 17 書記官 周品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